**福濟宮七星娘娘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**

 (108年5月17日修正)

一、宗旨：1.嘉惠太保青少年學子，支持青少年學子不因貧困而失學，鼓勵年輕學子努力讀書，厚植能力，期以提升未來競爭力。

 2.就讀太保國中、太保國小之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合計新台幣捌佰萬元整。

 1.福濟宮管理委員會新台幣：参佰萬元整。

 2.張清全先生捐贈新台幣：伍佰萬元整。

 三、實施方式：

 1.助學金對象：單親清寒家庭學生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父母無工作

 能力而就學困難者為優先。

 2.獎學金對象：在各項學習領域成績表現優良者、品德良好。

 3.急難救助金對象：經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核通過者（限太保里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書、學校初審、本會委員審核並進行訪查評鑑。

五、獎助方式：

 1.助學金：國中20名每人6,000元，國小30名每人4,000元 。

 ※(國中1~2年級)(國小1~5年級)。

 2.獎學金：(國中1~3年級每班二名.每人1,000元)。

 (國小1~6年級每班二名.每人1,000元)。

 3.急難救助金：每戶每年一次為限、每次金額(貳萬元)。

 ※上列助學金、獎學金每年每次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事者，即喪失資格：

 1.該學年已領其他民間機構設立之獎助學金者。

 2.領獎學金之學生應當參加頒獎典禮，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者。

 今年頒獎典禮時間:8月4日下午七時(請領獎學生下午六時三十分簽到)。

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本委員會組織「福濟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之。本審查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委員 5 至11人，由福濟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。

 八、申請本辦法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: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、成績單。

（二）助學金: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、清寒證明書。

（三）急難救助金:戶籍謄本(限太保里)。

 ※前項第二款清寒證明書，由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
九、申請書件由原學校頒獎日前兩周彙送本會核辦，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佈日起施行，(108年5月17日修正)。

 太保福濟宮管理委員會